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4405152023GG0001348号

(备注：汕华规许(2023)90号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汕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产业孵化基地项目
建设位置	汕头市东海岸新城塔岗围片区C组团01601地块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151424.38 m ² ，计容建筑面积98891.42 m ² （其中会展中心计容面积98891.42 m ² ），不计容建筑面积52532.96 m ² （其中公共活动架空层3749.28 m ² ，地下空间48783.68 m ² ）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附件：1、规划总平面图一份；
2、建筑设计方案图一份；
3、规划许可意见表二份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六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，必须在一年内按规定进行建设，逾期本证自行失效。